

	万 向 钱 潮 股 份 公 司 舆 情 管 理 制 度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Q/QC G00029-2024
		版本号	A
		修改水平	0

1. 总则

1.1 为有效提升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1.2.1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1.2.2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1.2.3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1.2.4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1.3 舆情信息的分类：

1.3.1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1.3.2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2.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2.1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2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3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2.3.1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2.3.2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2.3.3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3.4 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

	万 向 钱 潮 股 份 公 司 輿情管理制度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Q/QC G00029-2024
		版本号	A
		修改水平	0

2.3.5 各类輿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2.4 輿情工作组的輿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行政部可以借助輿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輿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輿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輿情工作组。

2.5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作为輿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2.5.1 配合开展輿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2.5.2 及时向輿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輿情情况；

2.5.3 其他輿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輿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3.1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3.1.1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輿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輿情应对方案。

3.1.2 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輿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保持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輿情相关的疑问、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3.1.3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輿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3.1.4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輿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3.2 各类輿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3.2.1 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行政部工作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3.2.2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輿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輿情，应向輿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輿情，除向輿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輿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3 一般輿情的处置：一般輿情由輿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輿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

	万 向 钱 潮 股 份 公 司 輿情管理制度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Q/QC G00029-2024
		版本号	A
		修改水平	0

置。

3.4 重大輿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輿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輿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輿情工作组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輿情变化，輿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4.1 对事件进行进一步了解和核实，对初步获悉的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做出分析和研判；

3.4.2 组织讨论形成事件的处理方案，对相关事实做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事件产生的负面影响；

3.4.3 及时与媒体取得联系，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必要时邀请有关媒体报道负责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寻求媒体的正面回应；

3.4.4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等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3.4.5 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輿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3.4.6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7 在輿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輿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輿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总结经验，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责任追究

4.1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相关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万 向 钱 潮 股 份 公 司 輿 情 管 理 制 度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Q/QC G00029-2024
		版本号	A
		修改水平	0
4.3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附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5.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